

資訊管理系(建工/燕巢校區) 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6 學分	專題研討(一)	1	3	專題研討(二)	1	3	專題研討(三)	1	3	專題研討(四)	1	3
			管理資訊系統專題	3	3					論文	6	6		
			軟體工程專題	3	3									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7 學分	研究方法	3	3	商業智慧	3	3	網際網路技術	3	3	供應鏈管理專題	3	3
			多變量分析	3	3	資料探勘研究	3	3	行銷管理研究	3	3	金融資訊專題	3	3
			智慧計算	3	3	網路行銷研究	3	3	會計資訊系統設計與研發	3	3	定量研究	3	3
			企業資源規劃專題研討	3	3	財務應用專題	3	3	專案管理研究	3	3	高等統計學	3	3
			物聯網應用系統	3	3	決策分析實務專題	3	3	顧客關係管理研究	3	3	科技管理專題	3	3
			模糊決策理論與應用	3	3	電子商務研究	3	3	跨平台行動應用軟體開發	3	3	企業電子化研究	3	3
			企業流程管理專題	3	3	知識管理研究	3	3	行動商務研究	3	3	組織學習專題	3	3
			英語口語訓練	3	3	進階英語口語訓練	3	3	職場英語	3	3	商用職場英語會話	3	3
			教學實習微學分	1	1	質性研究	3	3	網頁系統架構	3	3	商用英語溝通技巧	3	3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3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6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「程式設計」、「資料庫應用系統開發」、「統計學」為本系(所)先修課程，每科目 3 學分，須於論文口試前修畢，惟不計入畢業學分。申請先修科目抵免，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學生修習外系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3 學分。
 - (三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準則辦理。